

**关于向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送达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鹤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002 号

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吴健贻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我中心已依法作出《调查通知书》（鹤金执调字[2026]007 号）详见附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以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调查通知书》（鹤金执调字[2026]007 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公告栏。2、公告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3、公告途径：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公告栏和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频道。）

调查通知书

鹤金执调字〔2026〕007号

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因职工吴健贻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我中心于2026年4月2日发出《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鹤金协字〔2026〕004号）及《关于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要求你单位调查职工吴健贻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函复我中心。我中心经过详细核算，认定你单位应为吴健贻补缴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共计8068.00元（单位部分，详见附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和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若你单位没有异议，请在《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上盖章确认，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送回我中心。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

（联系人：邓凤儿，联系电话：8939618，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山路22号四楼）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0日

